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与信永中和统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前身是 1999 年 10 月成立的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前身为何锡麟会计师行，2005 年 8 月 3 日与信永中和合并，成立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7 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为中国 H 股和 B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 4 个平行的业务板块，多年来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专业背景的合伙人，在全球 21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07 个办公室，员工总数超 12000 人，包括 664 位合伙人。

2. 执业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信永中和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信永中和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3. 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信永中和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信永中和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 2410 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信永中和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及项目管理层面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与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

3. 人员配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了专职项目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同时，项目团队配备了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4. 项目质量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机制，要求项目合伙人负责对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并为项目委派了专职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的相关职责。

5.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档案保管及调阅、工作底稿服务器存放、禁止信息跨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审计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6. 工作开展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采用整合审计的方式，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并开展审计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就审计人员投入、项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执行情况、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总体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